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王泳女士、张晓琼女士因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规定，为保障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作出相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在制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向北交所正式递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了《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规定，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